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粉煤灰深加工项目节能报告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2年11月22日，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粉煤灰深加工项目》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情况介绍及报告编制单位有关该项目节能报告的介绍，经过讨论、质询和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执行国家、地方、行业产业政策和节能设计规范、行业标准情况

本项目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二、工艺技术及设备选型

本项目建设一条年处理80万吨电厂干排粉煤灰的生产线，电厂产生的粉煤灰输送进厂至分选、粉磨后的粉煤灰经汽车散装运输出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初步资料，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至第四批）》，本项目不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空压机能效等级为1级、变压器、电机、

风机能效等级均未达到1级、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的建设及设备采购中根据最新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咨询相关专业生产厂家，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要求的基础上，主要耗能设备选用目前市面上生产合格，并且使用成熟的能效等级最高的设备。通用设备必须选用达到1级能耗水平的节能型产品。

三、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种类情况

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4358.86tce/a（当量值），10344.17 tce/a（等价值）。

消耗能源种类有电力和热力；其中电力3535.33万kWh/a，折合标煤4344.92tce/a（当量值），10330.23tce/a（等价值）；热力408.47GJ/a，折合标煤13.94tce/a。

四、项目所在地能源资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石空工业园中宁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交通运输便利，项目供电、供水依托园区系统。各品种能源供应稳定可靠

五、项目对当地能源消费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费量占宁夏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为0.095%，占中卫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为0.514%，项目建成后新增能源消费量对宁夏、对中卫市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宁夏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0.006%，影响中卫市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0.040%。本项目建成后增加值能耗对宁夏、对中卫市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

六、能耗指标情况

本项目各产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以当量值计，如下：分选 I 级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304kgce/t；磨细 I 级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835kgce/t；磨细 II 级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4.570 kgce/t。

项目万元产值能耗 0.702 tce/万元（当量值），1.666 tce/万元（等价值）；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1.684tce/万元（当量值），3.997tce/万元（等价值）。

七、结论及建议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节能报告，并提出以下建议：

1. 重新核实磨粉工序能耗计算数据。
2. 补充报告部分编制依据和产品质量标准。
3. 补充生产系统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分析评价内容。
4. 其他意见详见专家个人意见表。

专家组长：

专家签名：

2022 年 11 月 22 日